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2018.1.24  
 文號NO: 26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楊惠雯

電話：037-559907

傳真：037-364450

電子郵件：yhw1031@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  
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07001544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公告107年度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107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申請補助之受理事項，請自民國107年1月23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及轉知各有關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內政部107年1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60819366號函暨同號函送「107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二、107年度申請案內政部計分三次受理，本府為執行補助計畫初審作業所需行政作業時間，爰訂定本府受理期限分別如下：

(一)第一階段受理期限：至107年2月23日（星期五）止。

(二)第二階段受理期限：至107年5月18日（星期五）止。

(三)第三階段受理期限：至107年8月17日（星期五）止。

(四)依旨揭辦法申請新增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構工程補強及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者，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得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

秘書長黃震旭

撥指國研處

工務局長鄭聚然

0126  
1100

三、隨函檢附「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前開函文影本」、「107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本府公告文1式15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請轉知所轄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各村長、里長辦公處)、本府水利處(請轉知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

副本：內政部、本府縣長室、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公告1份)、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含公告1份)、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含公告5份)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